

公司代码：603386

公司简称：广东骏亚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3386）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叶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小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合计28,252,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广东骏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骏亚企业	指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龙南骏亚	指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骏亚数字	指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骏亚国际	指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南骏亚精密	指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骏亚	指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南骏亚数字	指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骏亚数字全资子公司
深圳骏亚	指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骏亚数字全资子公司
香港牧泰莱	指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骏亚国际全资子公司
深圳牧泰莱	指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牧泰莱	指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	指	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通过向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后者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
刚性板/RPCB	指	RigidPCB，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为可以附着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支撑
挠性电路板	指	FlexiblePCB，也称柔性板、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刚挠结合板	指	Rigid-flex PCB，由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
报告期、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财务报告中加括号的金额	指	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出现的加括号的金额，如

(423) 通常表示该项目为减项或该项目为负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东骏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Champion Asia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mpion Asi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朋	李康媛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2-2595226	0752-2595226
传真	0752-2595226	0752-2595226
电子信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investor@championasia.hk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03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03
公司网址	http://www.championasia.hk/
电子信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骏亚	603386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媛媛、肖梦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杰、陈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120,072,953.73	988,455,520.10	13.32	799,690,1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4,249.42	65,622,609.25	5.14	60,439,49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95,204.81	55,921,878.06	3.89	54,673,49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4,050.27	6,202,093.29	880.54	72,650,558.6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991,544.76	615,847,390.35	6.36	267,922,331.21
总资产	1,504,154,088.60	1,204,622,353.93	24.87	816,001,736.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15.0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15.0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4.71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7.67	减少6.77个百分点	2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5.05	减少5.87个百分点	23.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应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8,091,867.05	291,665,410.26	299,203,541.91	281,112,13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7,918.63	24,919,565.38	23,091,519.80	5,465,2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85,898.21	21,481,357.17	22,156,808.59	671,14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6,908.33	51,469,080.53	50,776,860.79	-16,424,982.72

注：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子公司新工厂投产时间较短，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在第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发展需要，公司新增管理人员，导致第四季度管理费用增加。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440.09		4,275,212.08	-72,609.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3,133.62	注释 73	5,962,675.43	6,152,0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404.24		522,703.80	704,298.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1,65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948,124.86		-2,351,519.98	-1,017,731.26
合计	10,899,044.61		9,700,731.19	5,766,007.5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上市以来公司坚持以主业为核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含 SMT 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7 电子元件制造”之“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及外发机构评分程序》以严格控制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及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针对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1）按照预计产量采购：对于通用型原材料，如覆铜板、锡球、铜球、半固化片、铜箔、化学物料和一般辅料等，公司按照预计产量进行月度计划采购。

（2）按照实际订单需求采购：对于特殊型的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等材料，公司据实际订单需求采购。公司亦根据历史数据对客户订单的数量及综合实际用量进行预测，并据此准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电子产品对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有不同的工程设计、电器性能以及质量要求，不同客户的产品会有所差异，公司印制电路板（含 SMT）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基于这一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设立有计划部，对公司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会优先满足自身生产线的生产，当出现订单量超过公司产能时，会安排外协加工，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目前绝大部分来自向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少量通过贸易商销售。由于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具体的采购订单，约定销售价格、数量、出货日期、支付条款、送货方式等，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及交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 90.44%，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1、行业发展阶段

PCB 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缺少的电子元器件，被广泛运用于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航空航天、网络设备、工业控制和医疗等行业。PCB 的制造品质直接影响最终端电子产品的功能和可靠性，因此 PCB 是电子信息产业中基础且重要的子行业。目前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区域。PCB 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受单一行业影响较小，故行业较为分散，生产商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充分竞争。

2、行业周期性特点

PCB 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基础产业，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PCB 产业受下游单一行业影响小，全球 PCB 行业主要随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而变化。

从 2017 年的 PCB 下游按应用占比看，通信和计算机市场份额均超过 20%；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紧随其后，占比在 9-14%之间；工业、医疗、航天航空等市场份额占比更小一些，处于 2%-5% 区间。上述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 PCB 行业增速。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之一。根据 2018 年 5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联合会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第十七届（2017）中国电子电路排行榜》，公司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名第五十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管理优势

1、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制订了严格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经过日常经营的积累以及不断学习行业先进生产技术，公司在原料采购、人力配备、生产安排等方面严密管控，并能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合理调整生产经营方案。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管理需要，量身制作了一套 ERP 管理软件，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时性。

在 ERP 实时数据的基础上，公司还延伸开发了各种管理模块，陆续应用于物料、人力、能耗、风险资产、应收/应付账款、任务跟踪、客户维护等具体管理项目中，形成精益生产、风险债权管控、成本管理优化的管理体系，高效率的管理模式为企业发展壮大打下良好基础。

2、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措施，从各个方面有效控制成本：

(1) 控制物料采购成本：实时监控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各工厂集中议价发挥规模优势，控制采购单价。向主要物料、设备的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2) 杜绝成本浪费：杜绝物料使用浪费，以各主要物料为单位，利用 ERP 系统实时监控单位产量的物料耗用量，由成本控制小组及管理团队监控物料耗用的正常水平；杜绝人力投入浪费，标准产量对应标准工时，充分调动车间工作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

(3) 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成立了精益生产小组，持续对各工序进行工艺流程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良率，减少物料或工具耗用；

(4) 节约能源耗用：成立了设备改造小组，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改造，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二) 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有效地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是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印制电路板质量的优劣直接关乎电子产品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印制电路板下游客户倾向于同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印制电路板制造商合作，并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严格标准，并对供应商设置 1-2 年的考察期。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客户，已成为包括视源股份、长虹、冠捷、伟创力、TCL、比亚迪、华阳通用电子、小米、欣旺达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三) 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质量管理，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遵循“客户至上，品质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方针，先后通过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并引入其他各类认证等一系列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通过长期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公司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四) 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主要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主要人员善于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团队协同、人员合作方面默契度高，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创新能力。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对产品、设备、技术的认识充分，从业经验丰富，在日常工作中遵从严格规范的操作流程。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全球宏观环境形势受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经济下行风险增大。PCB 行业竞争加剧，环保监管日益趋严，为 PCB 制造商带来了挑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做大做强印制线路板主业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业务取得了稳定增长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刚性电路板为主，但多层板占比提升 10%左右。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559.81 万元，同比增长 1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42 万元，同比增长 5.14%。一方面，公司在保持刚性电路板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大技术创新和研究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多层板、挠性版、刚挠结合板等产品市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作用，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的优势，通过产业并购重组外延方式，加快公司技术积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龙南骏亚精密（一期）厂房建筑工程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已陆续安装、调试、验收并开始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短且设备生产处于磨合调整阶段，2018 年度龙南骏亚精密处于暂时亏损状态，对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为 423 万元。公司经营团队已将工作方向从建设新厂、确定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及洽谈等转向产品（转厂）认证、新产品技术开发及成本、效率、综合竞争力提升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对外全力推进客户认证工作，积极开拓新客户及市场，与优势企业开展合作；对内进一步改善管理体系，致力于改进制程技术、优化作业流程、加强信息化管理程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良品率。

报告期内，公司 SMT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408.22 万元，同比下降 0.86%。SMT 加工服务属于 EMS（EMS 是指生产厂商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细分行业。公司 SMT 业务主要为向公司 PCB 客户提供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等电子产品的贴片加工（SMT）及成品组装服务，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向行业中游企业包括 PCB 公司、ODM 公司提供 PCBA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93.61 万元，同比增长 25.18%。公司整机产品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数字经营，报告期内龙南骏亚数字由于厂房搬迁、新增生产线等原因，成本及费用较高，并且整机产品业务客户从导入到生产稳定需一定时间，报告期内龙南骏亚数字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为 909.97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007.30 万元，同比增长 13.32%；实现利润总额 7,325.35 万元，同比减少 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42 万元，同比增长 5.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41 万元，同比增长 880.54%。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150,415.4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4.87%；负债总额 84,916.2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99.1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3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20,072,953.73	988,455,520.10	13.32
营业成本	891,240,096.89	814,094,739.48	9.48
销售费用	29,364,694.69	19,604,061.02	49.79
管理费用	59,561,601.97	41,953,973.54	41.97
研发费用	56,380,955.68	34,116,774.56	65.26
财务费用	9,067,232.10	6,616,071.64	3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4,050.27	6,202,093.29	88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43,537.14	-195,266,872.63	1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4,787.92	214,015,778.46	-56.59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21.00 万元，同比增长 13.27%；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554.34 万元，同比增长 9.3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PCB 行业	1,085,598,100.04	887,120,118.65	18.28	13.27	9.31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PCB	966,579,885.75	791,399,817.00	18.12	14.30	9.69	增加 3.44 个百分点
SMT	84,082,151.32	64,256,668.91	23.58	-0.86	-2.21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整机产品	34,936,062.97	31,463,632.74	9.94	25.18	29.04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合计	1,085,598,100.04	887,120,118.65	18.28	13.27	9.31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减 (%)	减 (%)	
内销	983,018,571.52	812,835,847.10	17.31	19.94	14.20	增加4.15个百分点
外销	102,579,528.52	74,284,271.55	27.58	-26.11	-25.59	减少0.51个百分点
合计	1,085,598,100.04	887,120,118.65	18.28	13.27	9.31	增加2.9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结构优化，挠性电路板、多层板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PCB (m ²)	2,086,376.49	2,014,442.72	323,018.04	2.52	2.82	28.65
SMT (万点)	479,173.10	477,993.73	56,060.78	-2.02	-0.47	2.15
整机产品 (台)	3,837,600.00	3,825,661.00	13,349.00	683.20	682.92	846.7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PCB 库存量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募投项目龙南骏亚精密开始投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系相关业务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PCB 行业	直接材料	527,297,352.80	59.44	435,669,442.74	53.68	21.03	
	直接人工	134,939,578.84	15.21	111,349,676.39	13.72	21.19	
	制造费用	224,883,187.01	25.35	264,557,631.82	32.60	-15.00	
合计	-	887,120,118.65	100.00	811,576,750.95	100.00	9.3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PCB	直接材料	499,267,456.26	63.09	409,069,402.07	56.70	22.05
	直接人工	87,956,759.17	11.11	76,563,649.44	10.61	14.88
	制造费用	204,175,601.57	25.80	235,851,157.96	32.69	-13.43
小计	-	791,399,817.00	100.00	721,484,209.47	100.00	9.69
SMT	直接材料	6,125,670.41	9.53	6,869,023.32	10.45	-10.82
	直接人工	38,826,433.26	60.42	33,469,809.58	50.94	16.00
	制造费用	19,304,565.24	30.04	25,370,798.83	38.61	-23.91
小计	-	64,256,668.91	100.00	65,709,631.73	100.00	-2.21
整机产品	直接材料	21,904,226.13	69.62	19,731,017.35	80.92	11.01
	直接人工	4,156,386.41	13.21	1,316,217.37	5.40	215.78
	制造费用	5,403,020.20	17.17	3,335,675.03	13.68	61.98
小计	-	31,463,632.74	100.00	24,382,909.75	100.00	29.04
合计	-	887,120,118.65	/	811,576,750.95	/	9.3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整机产品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数字产能扩张、订单不及预期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8,075.8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2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序	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第一名	249,236,088.11	22.96
2	第二名	78,106,480.46	7.19
3	第三名	63,951,157.57	5.89
4	第四名	44,832,900.06	4.13
5	第五名	44,631,379.56	4.11
合计		480,758,005.76	44.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973.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序	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第一名	95,422,407.95	12.04
2	第二名	87,466,298.54	11.04
3	第三名	40,602,298.46	5.13
4	第四名	31,655,441.44	3.99
5	第五名	24,587,973.12	3.10
合计		279,734,419.51	35.31

其他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已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率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364,694.69	19,604,061.02	49.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59,561,601.97	41,953,973.54	41.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大、新设子公司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6,380,955.68	34,116,774.56	65.26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067,232.10	6,616,071.64	37.05	主要系 2018 年票据贴现增加、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6,380,955.6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6,380,955.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587,339.28	669,327,784.48	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73,289.01	663,125,691.19	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4,050.27	6,202,093.29	88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83,223.04	5,738,791.50	5,85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826,760.18	201,005,664.13	1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43,537.14	-195,266,872.63	1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62,096.52	554,778,098.35	-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67,308.60	340,762,319.89	-3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4,787.92	214,015,778.46	-5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4,648.66	25,192,343.27	-121.85

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同比分别增加 29.62%、21.66%,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 13.32% 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采购材料、支付工资等现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80.54%,主要是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应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5,853.92%,主要为本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149.66%,主要为子公司建造厂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45.05%,主要为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37.80%,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6.59%,主要为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8、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21.85%,主要为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8,195,445.60	4.53	98,592,933.53	8.18	-30.83	
预付款项	4,923,831.85	0.33	3,544,899.96	0.29	38.90	
固定资产	683,050,849.38	45.41	355,258,401.87	29.49	92.27	
在建工程	68,851,966.46	4.58	101,186,667.82	8.40	-31.96	
长期待摊费用	25,502,820.93	1.70	9,788,602.37	0.81	16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0,351.27	0.39	1,831,824.07	0.15	22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54,319.48	2.59	15,736,439.81	1.31	147.54	

短期借款	195,286,579.70	12.98	81,749,697.60	6.79	138.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9,858,283.71	39.88	450,861,008.29	37.43	33.05	
预收款项	704,410.76	0.05	368,964.90	0.03	90.92	
应交税费	8,671,402.28	0.58	4,724,084.55	0.39	83.56	
长期借款	10,012,954.19	0.67	17,437,123.24	1.45	-42.58	
其他综合收益	478,774.12	0.03	58,869.13	0.00	713.29	
盈余公积	17,791,068.34	1.18	13,375,883.48	1.11	33.01	

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开票到期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2. 预付款项: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 固定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厂房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4. 在建工程: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厂房装修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定金增加所致。
8. 短期借款:主要系报告期资金需求增加贷款所致。
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10. 预收款项:主要系报告期结算方式为预收款的客户增加所致。
11. 应交税费: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引起税费同步增加所致。
12. 长期借款: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13.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14. 盈余公积:主要系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456,565.30	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120,946.92	票据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068,526.22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324,155.76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3,138.54	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合计	98,323,332.7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印制电路板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产品必需的元件，起到为电子元件提供电气连接的作用，已有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在 PCB 出现之前，电子元件之间的互连都是依靠电线直接连接而成，为了简化配线，人们在基板上印刷出电路图案，通过镀铜形成通路，于是印制电路板应运而生，目前已发展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

PCB行业是全球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产值占比最大的产业，随着研发的深入和技术的不断升级，PCB产品逐步向高密度、小孔径、大容量、轻薄化的方向发展。据Prismark预测，未来5年全球PCB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4.0、云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将成为驱动PCB需求增长的新方向。



数据来源：Prismark

PCB 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分布，欧美发达国家起步早，研发并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故 PCB 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近二十余年，亚洲地区的成本、资源等优势被逐步发掘，欧美发达地区逐步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将 PCB 产能转移至包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地区。随着全球产业中心向亚洲转移，PCB 行业呈现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制造中心的新格局。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全球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欧、美、日等主要经济体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减弱，其 PCB 市场增长有限甚至出现萎缩；而中国与全球经济的融合度日益高，逐渐占据了全球 PCB 市场的半壁江山。

PCB 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各不相同，产品通常要根据客户的技术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量身定制。因此，PCB 行业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客户一般通过约定每批次产品的数量、线路布置、层数、基材、交货期以及特殊技术要求等，企业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生产。

PCB 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电镀、蚀刻及印刷等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及废气的污染物。近年来环保部门持续加大对行业环保治理的监管力度，采取电子监控、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实时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环保不达标企业采取关停、限期责令整改等手段进行处罚。环保监管的趋严有利于 PCB 行业更加规范。PCB 生产企业需对环保设备、环保人员及运行费用持续投入，业内不少企业过去在环保治理方面投入较少，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迫使其规范环保投入，加大其经营成本，导致不少 PCB 生产企业出现亏损而规范治理的企业在环保投入方面始终如一，监管力度的加大营造了更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有利于这类企业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除以上投资，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成立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查询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广东骏亚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广东骏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2018 年期末总资产	2018 年期末净资产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一级全资子公司	15,000.00	58,198.30	20,694.46	48,973.18	3,234.74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一级全资子公司	港币 20	6,731.53	763.42	12,421.13	-150.66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一级全资子公司	5,000.00	8,213.71	4,209.94	8,951.22	939.88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 板、HDI 板、软硬结合 PCB 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	一级全资子公司	15,000.00	41,571.19	29,432.88	37.42	-423.56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0.00	7,825.01	1,011.55	10,246.74	-909.97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和销售印制电路板、高精度互联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级全资子公司	200.00	54.93	-0.11	0.00	-0.11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贴组装测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00.00	379.96	181.55	6.61	-218.45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	线路板设计及销售	二级全资子公司	港币 10	47.07	-2.14	41.24	-2.1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1) 全球竞争格局

过去几十年来，全球 PCB 格局经历了几次明显的产业中心转移。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主导全球 PCB 市场，其 PCB 产值占全球总产值的比例达 30%-40%。进入 90 年代后，日本企业突破了新的 PCB 技术从而取得领先优势。同时在日本国内电子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下，日本 PCB 产值快速增长，一举超过美国成为新的制造中心。从 2001 年开始，西方国家和日本迫于环保政策和成本增长的压力，其 PCB 产值不断收缩，台湾 PCB 市场开始迅速崛起，出现了一批如健鼎、欣兴和臻鼎等全球巨头，开启台湾 PCB 黄金时期。由于中国大陆劳动力成本低廉、内需市场巨大且具备完善的产业配套资源，中国 PCB 市场与台湾几乎一起崛起，到 2005 年，中国大陆产值超越日本，首次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基地。2010-2011 年，美国、欧洲和日本的 PCB 产值明显衰退，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比例亦迅速下降，此期间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产值持续增加。从 2011 年起，除美国、欧洲和日本的产值继续衰退外，台湾地区产值也出现衰退现象。至此，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 PCB 产值均向中国大陆转移。

(2) 国内竞争格局

内外资企业竞争激烈，产业逐渐向中西部转移，集中度提升。目前中国大陆约有一千五百家 PCB 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电子行业集中度高、对基础元件需求量大并具备良好运输条件和水、电条件的区域。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环保政策逐渐收紧，部分 PCB 企业开始将产能迁移到基础条件较好的中西部城市，如湖北黄石、安徽广德、四川遂宁等地。

2、行业发展趋势

(1) 产业重心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

2000 年以后，伴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从发达国家向新兴经济体迁移，作为其基础产业的 PCB 行业也向中国大陆、东南亚等亚洲地区集中。2000 年至 2016 年，美洲、欧洲和日本 PCB 产值在全球的占比不断下降，分别由 2000 年的 26%、16%和 29%降至 2016 年的 5%、4%和 10%；与此同时，中国大陆 PCB 产值全球占有率则不断攀升，由 2000 年的 8%迅猛增加至 2016 年的 50%，预计未来 5 年复合增速 3.7%，超过全球平均增速，将继续成为增长最快的 PCB 主要生产国。据 Prismark 初步估算，2018 年全球 PCB 预期产值约为 623.96 亿美元，同比预期增长约 6%；中国 PCB 预期产值约为 327.02 亿美元，同比预期增长约 10%，中国 PCB 预期产值占全球 PCB 预期产值的比重超过 50%。

地区	2000	2016	2017	2022F	2000-2016CAGR	2017/2016	2017/2022 FCAGR
美洲	10,852	2,752	2,742	2,909	-8.2%	-0.4%	1.2%
欧洲	6,702	1,910	1,963	2,051	-7.5%	2.8%	9.0%
日本	11,924	5,253	5,256	5,539	-5.0%	0.0%	1.1%
中国大陆	3,368	27,123	29,732	35,686	13.9%	9.6%	3.7%
中国台湾	4,510	6,922	7,536	8,703	2.7%	8.9%	2.9%
韩国	2,053	6,232	6,860	7,619	7.2%	10.1%	2.1%
其他地区	2,161	4,015	4,755	6,301	3.9%	18.5%	5.8%
全球合计	41,570	54,207	58,844	68,808	1.7%	8.6%	3.2%

PCB 细分地区结构及增速（单位：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Prismark2018, 3 月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近年来 PCB 行业集中度无论全球还是国内都提升明显。据 Prismark 统计，全球前五大 PCB 厂商的市场份额从 2006 年的 10.80% 已增长到 2017 年的 23.09%。PCB 行业企业“大型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是因为行业资金需求大、技术要求高及业内竞争激烈，另一原因是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品牌集中度日益提高。

（3）内资企业发展很快，大型内资厂商在规模和技术上较国际知名企业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中国大陆目前市场份额占比虽然已经超过 50%，但其中很大一部分产值由台资、韩资等企业贡献。2017 全球的 PCB 增长 8.6%，中国大陆的增速是 9.6%，实际上内资公司的增长率超过 13%。由于增速较快，中资公司市场份额从 2013 年的 15.9% 提升到 2017 年的 18.3%。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仍坚持以做大做强印制线路板主业为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各种优势，从品质、交期、技术、服务、运营能力等方面全面提升以满足客户需求，将公司发展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电子电路板供应商。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情况，高度关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智能安防、清洁能源等领域发展对电路板需求量影响，增加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投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多层板、FPC 板及其他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公司产能与订单量的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通过自身内生性增长同时，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方式，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国内外的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高质量印制线路板产品，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努力提升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市场营销，开拓国内外市场

销售中心按公司制定的业绩增长目标，在稳定原有客户订单同时，深入挖掘客户产品链上其他高附加值产品订单，公司将整合内部资源以支持销售开拓市场。同时，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全面投产，公司产能将得到快速释放，公司将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线，力求在多层板、高附加值等产品上取得突破。

近年来，公司一直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9.45%。未来，公司将加大开拓海外市场的力度，对不同国家不同客户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和开拓，提升客户满意度，深度挖掘国际市场潜力，为公司业绩创造新的增长点。

2、加强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制造工艺、产品体系上更加贴近市场，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得客户认可。公司继续加大高素质研发人员的引进力度，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快产品的结构化调整。一方面，在消费电子领域重点立足已有客户，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人工智能等新兴消费电子市场及通信、汽车电子等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加大智能工厂、数据车间建设，缩短初步投产调整磨合时间，严格把关质量、品质、成本与效率，进一步满足客户对高精度电路板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3、严格品质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强化品质管控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品质管理体系，从研发、原材料、制程、成品各阶段进行品质全面检验核查，推动质量工程，打造全员的精品意识，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推进人力资源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班子建设，改革薪酬福利政策，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培养关键岗位后备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2019 年公司 will 加强激励制度建设，出台激励管理办法，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团队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活力和竞争力，满足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

5、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公司将持续进行内部控制梳理，排查发现风险控制关键节点，并进行优化与改进，不断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司战略，部署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学习贯彻监管部门的监管文件，领会监管精神，坚持合规运作，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维护股东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综合治理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并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

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亦日趋明显，因此，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下滑，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陷入下滑，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加速向亚太地区转移，PCB 产业重心不断东迁，中国已成全球 PCB 产值最大的地区。未来，PCB 制造将继续聚集在亚洲，中国 PCB 企业在全球市场中仍面临激烈竞争。国内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未来公司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公司核心竞争实力，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锡条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而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并通过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环节严格把控风险，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

5、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惠州市环境良好（蓝牌）企业，但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管理疏忽等原因出现环境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触犯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趋提高，环保督查在未来仍将保持高压态势，而且将更加全面、细致，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多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并不断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这都将导致公司的环保成本增加，从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6、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不断发展，对公司的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会出现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成本上升等风险。这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

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CB 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是其它元器件的载体,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则包含所有接插在其上的元器件在内的整块集成电路板会全部报废,所以客户对 PCB 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相应的赔偿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同时不断优化作业流程、提高信息化管理程度、落实控制流程,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 (1) 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3)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7~2019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下：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270,000.00 元。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13%，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1.40	0	28,252,000	68,994,249.42	40.95
2017 年	0	1.50	0	30,270,000	65,622,609.25	46.1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注 1	请详见注 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注 2	请详见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请详见注 3	请详见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注 4	请详见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请详见注 5	请详见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请详见注 6	请详见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请详见注 7	请详见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请详见注 8	请详见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9	请详见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请详见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0	10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11	请详见注 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12	请详见注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13	请详见注 1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14	请详见注 1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15	请详见注 1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16	请详见注 1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注 17	请详见注 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公司及公司董监高	请详见注 18	请详见注 1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	请详见注 19	请详见注 1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及其配偶刘品	请详见注 20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长兴长和创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可心可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详见注 21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骏亚企业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注 22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详见注 23	请详见注 2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骏亚企业、叶晓彬	请详见注 24	请详见注 2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骏亚企业	请详见注 25	请详见注 2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	请详见注 26	请详见注 2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注 2：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本公司、本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公司/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交易期间，自广东骏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广东骏亚股票。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广东骏亚股票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 若广东骏亚自本次交易广东骏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广东骏亚所有，赔偿因此给广东骏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本次交易广东骏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广东骏亚股份的（如有），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广东骏亚所有, 赔偿因此给广东骏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 人员独立

广东骏亚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骏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 履行了相应程序, 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 不存在股东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广东骏亚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 广东骏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广东骏亚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广东骏亚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广东骏亚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 资产独立

广东骏亚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及销售的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也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广东骏亚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 不存在广东骏亚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广东骏亚上述的资产完整情况造成影响, 广东骏亚仍将保持资产的完整性, 独立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

(3) 财务独立

广东骏亚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根据《广东骏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次交易完成后, 广东骏亚仍将贯彻财务独立运作的要求, 独立核算、内控规范。

(4) 机构独立

广东骏亚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 广东骏亚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 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 广东骏亚仍将维持机构的独立运行。

(5) 业务独立

广东骏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及销售系统, 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 广东骏亚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

注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骏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和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的资金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广东骏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广东骏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东骏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6)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等合法权益，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广东骏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 8:

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注 9: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行使及履行上述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或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

3、本人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注 10: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广东骏亚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该等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11: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人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注 12:

1、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且该等审批、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2、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具备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4、标的公司设立至今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法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合法存续的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不存在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本人因出资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归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也不存在质押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6、本人同意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骏亚，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3: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骏亚之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的 11.50%；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的 36.00%；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广东骏亚全部股份可全部解锁。

3、上述股份解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应按照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4、若本人持有广东骏亚股份期间在广东骏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广东骏亚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广东骏亚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广东骏亚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广东骏亚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7、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8、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广东骏亚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 14: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之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本人之关联方控制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合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注 15:

1、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本人控制的除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

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16: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资金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本人与广东骏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股东之地位谋求广东骏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东骏亚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广东骏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东骏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7、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东骏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骏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和本人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或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资金。

9、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广东骏亚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 17: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注 18: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目前不涉及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注 19:

1、本人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广东骏亚同意的，不得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2、本人在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在其他与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广东骏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子公司除外）。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骏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20:

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也不由广东骏亚回购该部分股份；广东骏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广东骏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广东骏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骏亚电子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广东骏亚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广东骏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广东骏亚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骏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叶晓彬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刘品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注 21:

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变更为长兴长和创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也不由广东骏亚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变更为长兴可心可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广东骏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也不由广东骏亚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22: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可采用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应在方案公告后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

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1)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100%。③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承诺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方案可以终止。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4:

为使广东骏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避免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广东骏亚的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向广东骏亚做出如下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

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广东骏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广东骏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东骏亚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注 25: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作出承诺：1、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东骏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如与广东骏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骏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骏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广东骏亚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广东骏亚的资金；3、如骏亚企业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东骏亚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骏亚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骏亚企业为广东骏亚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注 26:

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晓彬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承诺人对骏亚企业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33.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业相关资格，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8年8月,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龙南骏亚数字因买卖合同纠纷对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刚、傅祥圭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共计9,119,905.02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同月,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对龙南骏亚数字追加傅祥圭为本案共同被告的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因此龙南骏亚数字与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为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王刚(自然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与潜在关联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人民币 28,000,000.00 元，交易价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做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告期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发生额为港币 471,663.25 元。</p>	<p>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东骏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p>
<p>报告期内，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远房亲属张利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购买电路板生产配套机器设备共计 10 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认定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共计为人民币 14,055,26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自然人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 100%的股权。本次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评估值分别为 29,001.69 万元和 43,987.78 万元，交易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20.00 万元、43,900.00 万元，交易金额合计 72,82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37,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50.81%；以股份支付 35,82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49.19%。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1,409,435.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1,604,325.2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1,604,325.2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821,388.1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821,388.1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及汇丰银行（香港）的授信提供担保。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公司年度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数字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4,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7/11/13	2018/2/13	闲置募集资金			5.00%		374,264.20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17/11/15	2018/2/15	闲置募集资金			4.50%		787,500.00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3/2	2018/6/2	闲置募集资金			4.45%		445,666.67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3/2	2018/5/2	闲置募集资金			4.15%		207,750.00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3/2	2018/4/2	闲置募集资金			3.85%		64,166.67	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3/12	2018/3/19	闲置募集资金			1.10%		3,055.56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4/11	2018/4/18	闲置募集资金			2.35%		9,138.89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18/4/19	2018/4/26	闲置募集资金			2.35%		6,854.17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2018/4/26	2018/5/3	闲置募集资金			2.35%		5,940.28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018/5/3	2018/5/10	闲置募集资金			2.35%		11,880.56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5/7	2018/7/7	闲置募集资金			4.10%		68,500.00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018/5/11	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2.03%		14,625.00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	2018/5/23	2018/8/23	闲置募集资金			4.55%		204,750.00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5/23	2018/5/30	闲置募集资金			2.025%		3,937.50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18/6/4	2018/8/4	闲置募集资金			4.25%		106,500.00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6/5	2018/6/11	闲置募集资金			2.35%		13,708.33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	2018/6/12	2018/6/19	闲置募集资金			2.35%		8,225.00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	2018/6/19	2018/6/26	闲置募集资金			2.35%		6,397.22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6/26	2018/7/3	闲置募集资金			2.35%		4,569.44	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18/6/28	2018/7/5	闲置募集资金			1.10%		1,069.44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7/10	2018/7/17	闲置募集资金			2.35%		4,569.44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18/7/17	2018/7/25	闲置募集资金			2.35%		4,177.78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8/8	2018/9/8	闲置募集资金			3.80%		31,833.34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	2018/8/27	2018/9/3	闲置募集资金			2.025%		6,693.75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18/9/5	2018/10/5	闲置募集资金			3.55%		44,750.00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9/12	2018/10/22	闲置募集资金			3.70%		40,547.95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	30,000,000.00	2018/9/28	2018/12/28	闲置募集			4.10%		306,657.53	已收	是		

行	财产品				资金					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8/9/30	2018/10/8	闲置募集资金			2.025%		11,250.00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10/9	2018/11/19	闲置募集资金			3.65%		82,000.00	已收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11/6	2018/12/17	闲置募集资金			3.55%		79,753.42	已收回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12/17	2019/1/17	闲置募集资金			3.75%			未到期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12/28	2019/2/1	闲置募集资金			4.00%			未到期	是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适用 不适用**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适用 不适用**3. 精准扶贫成效**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6.4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40
9. 其他项目	
9.2 投入金额	3.0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公众公司，我们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各债权人、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创建积极向上的企业环境，积极为社会各界奉献一份力量，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依法依规经营的过程中，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发展就业岗位，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及监管部门的监督。

（1）注重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渠道获取公司信息，向投资者展示公司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良好企业形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市公司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2）严格质量管理，增强客户信任度。公司始终遵循“客户至上，品质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方针。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QC080000:2017、IATF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和 UL、CQC 产品安全认证。公司还通过管理评审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和完善科学严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全程监控各环节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3）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策略，明确职能部门或事业部负责人为公司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作业指导书》、《消防安全管理控制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责任制度的标准并对包括

火灾、化学物品泄露、台风等事故制定了相应应急措施。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管理程序》、《污水排放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内部环保工作指引文件，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的环保控制；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惠州数字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时申报排污情况及缴纳排污费；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并持续加强工艺技术创新，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此后成功通过了每年一次的环境体系认证复审。

(4) 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当地文化、扶贫、教育方面给予了必要的支持，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良好形象。2017 年至今，公司向惠州市汝湖镇扶贫项目埔头村综合大楼建设、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教育促进会、惠州市惠城区芦洲镇芦村扶贫送温暖活动、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黄沙桐村及新荣村定点扶贫项目共捐款 9.40 万元。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开展慰问活动，向敬老院提供各种物资。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惠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属于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且已被列入赣州市环境保局《2019 年赣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19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已被列入赣州市环境保局《2019 年赣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19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CB 生产中由于涉及到钻孔、蚀刻、电镀等生产工序及硫酸、硝酸等原材料，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物等污染物。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通报 2017 年度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惠市环[2018]64 号)，公司被评为环境良好(蓝牌)企业。

一、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总排口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万吨/年)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生产废水	进入城市	电镀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80	10.56	13.20	1	中心经度/中心	不规律、	无

污水处理 厂	排放标准 (水) (DB-4 4/1597 -2015)	氨氮	15	1.98			纬度 114° 27 ' 52" / 22° 58 ' 57"	间断 排放	
		总铜	0.5	-					
		总镍	0.5	-					
		总锌	1	-					

2、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污染口名称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工艺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气) (DB-44/27-2 001)、电镀污 染物排放标准 (气) (GB-21900-2 008)、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气) (GB-14554-9 3	氯化氢	30	4	中心经 度/中心 纬度 114° 27 ' 52" / 22° 58 ' 57"	连续 排放	无
		硫酸雾	30				
有机废气		苯	12				
		甲苯	40				
		二甲苯	70				
		碳氢化合物 (含非甲烷总 烃)	120				
恶臭污染源		氨气	14				

3、固废处理措施：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不外排。

二、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废水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总排口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核定排放总量 (吨/年)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万吨/年)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
废水总排口	桃江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 900-20 08)中 表2水 污染物 浓度限 值要求	总铜	0.3	0.38	125.52	1	北纬/ 东经 24° 50 ' 16.1 9" /114° 48' 50 .07"	间接 性排 放	无
			化学需氧量	50	62.76					
			氨氮	8.0	10.04					
			悬浮物	50	10.17					
			总氰化物	0.05	-					
			总镍	0.1	-					

2、废气排放污染物及执行标准

污染口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	排放浓度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	超标
-----	----------	--------	------	-----	-----	----	----

名称		称	限值 (mg/m ³)	数量	位置	方式	排放 情况
含尘废 气排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 级	颗粒物	120	1	北纬/ 东经 24° 50 ' 16.1 9" /114° 48' 50 .07"	连续 排放	无
酸性废 气排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2008)	硫酸雾	30	4			
		氯化氢	30				
		氮氧化物	200				
		锡及其化合物	8.5				
		氯气	65				
有机废 气排口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 (DB12/524-2014)	VOC	50	3			
锅炉废 气排口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 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标 准限值要求	烟尘	50	1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2、 固废处理措施：对于可回收进行利用固体废物，公司通过专业技术或设备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容器由供应商回收，其余危险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公司危废仓库后定期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16 年，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 号）。龙南骏亚精密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投产，目前正在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自行监测方案均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提交龙南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核。根据上述环评批复及龙南骏亚自行监测方案，龙南骏亚精密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处理达标通过自建排水管道排入桃江，排放方式为废水间歇性排放。生产废气及有机废气、粉尘经过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高空排放，排放方式为连续性排放。废气污染、废水污染、环境噪声污染及固体废物污染具体防治措施及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

龙南骏亚精密项目已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的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性质，采取切实可行的手机处理措施。龙南骏亚精密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有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及含尘废气。电镀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50mg/m³，其他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

龙南骏亚精密项目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和回用工艺，各类废水的排水管网应采用不同颜色区分并标示走向，其中刷磨废水、含镍废水经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于相应工序。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刷磨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络合废水、油墨废水、有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其他废水等。项目外排废水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水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总铜 $\leq 0.3\text{mg/L}$ 、总镍 $\leq 0.1\text{mg/L}$ 、氰化物 $\leq 0.05\text{mg/L}$ ；色度（稀释倍数） ≤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text{mg/L}$ ；生活污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

3、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需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综合采取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自身不能综合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各类危废应按要求分区暂存，危废暂存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建造，一般固废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分布于广东省惠州市及江西省赣州市，项目投产前均通过所在地环保部门批复及验收。公司及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生产基地配有相应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的规定，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配置专门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所有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6年，公司获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惠市环建[2006]160号）；2016年，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年产245万平方米多层和高密度印刷电路板项目”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40号）；2016年，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

密“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目”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6]28 号）。

公司现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02011024008，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龙南骏亚现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C35-002，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441302201828）；龙南骏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360727-2018-009-L），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已经龙南县环保局审核通过并上传广东省环保部门自行监测平台；龙南骏亚精密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行监测方案》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

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因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方面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响应。公司按照应急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按照预定的方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按照各级有关部门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不断加强监测站建设，更新环保监测设备，提高监测的准确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程的通知》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的相关要求，特委托专业第三方对公司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进行设计、安装。报告期内，公司安装了 PH 在线测试仪及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测试系统，公司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工程已竣工并通过专业第三方比对验收。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已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传送至惠州市环保局信息中心监控平台及惠州市环保局信息中心监控平台。

同时，公司及龙南骏亚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季度或月度定期对主要环境指标进行检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30 日，龙南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龙南骏亚“将未处理达标的废水从废水处理站应急池内引出排入环境，”龙南县环境保护局认为上述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龙南骏亚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该次检查后,龙南骏亚已按环保局要求完成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龙南骏亚精密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未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骏亚数字主要从事 SMT 业务,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气)(DB-44/27-2001),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限值为[8.5, 8.5]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120, 120]毫克/立方米。骏亚数字现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13022017093902,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报告期内,骏亚数字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00	0	0	145,125,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0年9月14日
长兴长和创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00	4,875,0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18年9月12日
长兴可心可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300,0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18年9月12日
合计	151,300,000	6,175,000	0	145,125,000	/	/

注：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东深圳市长和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变更为长兴长和创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可心可意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变更为长兴可心可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8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0	145,125,000	71.92	145,125,000	无	0	境外法人
长兴长和创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300	2,875,700	1.4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蔡璇吟		535,1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谢惠忠	-119,100	330,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陈惠		290,7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600	0.14	0	无	0	未知
陈丽辉		260,0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杨巧玲		183,0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李鑫		168,5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曾莉芸		162,0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兴长和创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700				
蔡璇吟	5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100				
谢惠忠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陈惠	2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600
陈丽辉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杨巧玲	1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
李鑫	1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500
曾莉芸	1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
曾汉娣	1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与长兴长和创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吕洪安、罗湘晋存在亲属关系；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和长兴长和创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145,125,000	2020-09-14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叶晓彬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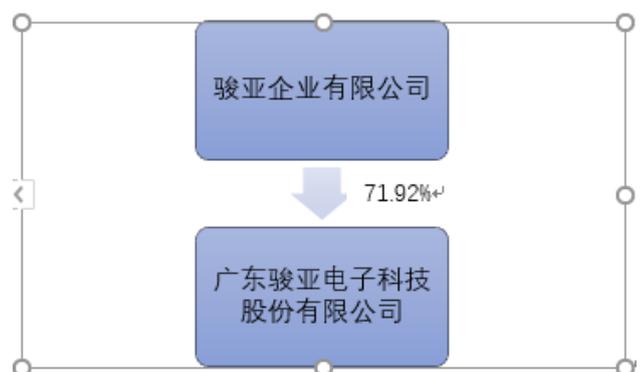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叶晓彬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晓彬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5-9-11	2021-10-25					51.42	否
刘品	董事	女	49	2015-9-11	2021-10-25					23.74	否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5-9-11	2021-10-25					89.80	否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5-9-11	2021-10-25					97.81	否
向望军(卸任)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5-9-11	2018-10-26					73.51	否
雷以平	原财务总监	女	38	2015-9-11	2018-11-27					44.57	否
	董事			2018-10-26	2021-10-25						
王恒义(卸任)	独立董事	男	79	2015-9-11	2018-10-26					4.93	否
刘剑华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9-11	2021-10-25					6.22	否
钟兵新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9-11	2021-10-25					6.22	否
沈友	独立董事	男	63	2018-10-26	2021-10-25					1.32	否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47	2015-9-11	2021-10-25					42.14	否
郑昱聪	监事	男	31	2018-1-22	2021-10-25					9.05	否
潘海恒	监事	女	27	2018-1-22	2021-10-25					11.20	否
樊领(离任)	监事	男	44	2015-9-11	2018-1-22					2.96	否
柳正华(离任)	监事	男	36	2015-9-11	2018-1-22					1.86	否
汪强	财务总监	男	43	2018-11-27	2021-10-25					3.46	否
合计	/	/	/	/	/				/	470.21	/

注：本表持股数不包含间接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叶晓彬	1998年11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2014年12月至今任广东骏亚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广东骏亚总经理。
刘品	1998年11月至今，任骏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骏亚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曾任广东骏亚财务副总监，现任广东骏亚董事。
李强	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副总经理、PCB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朋	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雷以平	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骏亚，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
刘剑华	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目前兼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外部专家、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独立董事。
钟兵新	1998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江西省全南县公安局警员；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广东中深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07年4月至今，任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独立董事。
沈友	1982年始一直在惠州学院任教，历任化学系副主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理工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资产设备管理处处长、党委委员，现已退休；2003年兼任惠州市安监局安全生产专家组组长；2009年任广东省第二批省部院企业科技特派员；2013年至今任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特聘教授、惠州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独立董事。
邹乾坤	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骏亚，曾任公司SMT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骏亚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郑昱聪	2014年2月至今任广东骏亚销售中心业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广东中粤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监事。
潘海恒	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董事长秘书；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骏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骏亚监事。
汪强	会计学硕士，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营销财务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欧洲及北美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98)财务高级经理，协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01613HK)财务常务副总经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889)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广东骏亚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叶晓彬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11月	
刘品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钟兵新	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	2007年04月	
刘剑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合伙人	2009年11月	
刘剑华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外部专家		
刘剑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27日	2020年06月05日
刘剑华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01日	2020年06月30日
沈友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特聘教授	2013年	
沈友	惠州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3年	
郑昱聪	广东中粤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岗位职责要求等作为依据，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实际发放金额与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经营业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请见本报告第八节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470.21 元。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向望军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雷以平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任期未满因工作职责分工调整离任
雷以平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汪强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
王恒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沈友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樊领	监事	离任	任期未满个人原因申请离任
柳正华	监事	离任	任期未满个人原因申请离任
郑昱聪	监事	选举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潘海恒	监事	选举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73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719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272
合计	3,1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9
大专及中专	919
高中及以下	2,052
合计	3,13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等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考核制度。通过对公司业绩、员工业绩的考核，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与氛围。公司以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为导向，将公司业绩、员工业绩和员工薪酬直接挂钩，实现绩效责任与收益对等，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紧密结合，合理确定各层级人员薪酬水平，充分激发员工潜能，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调节作用，保障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经济效益相同步。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企业战略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要，同时满足员工高水平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知识以及技能等需要，让公司人力资源不断领先于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将大力实施内部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对现有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公司培训包括新入职人员培训及在岗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内容包含公司各项规则制度培训、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和工艺基础知识培训，加强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认知和对公司规章制度的了解；在岗培训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分月实施，主要包括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相关培训以及信息安全相关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技能和岗位胜任能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各尽其职、恪尽职守、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规范运作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不断规范和落实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与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各司其职，有效运作。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前，《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取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要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月22日	www.sse.com.cn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1日	www.sse.com.cn	2018年3月22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4日	www.sse.com.cn	2018年5月5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26日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27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晓彬	否	13	13	0	0	0	否	4
刘品	否	13	13	0	0	0	否	4
李强	否	13	13	0	0	0	否	3
李朋	否	13	13	0	0	0	否	4
向望军	否	10	10	0	0	0	否	3
雷以平	否	3	3	0	0	0	否	4
王恒义	是	10	10	0	0	0	否	2
刘剑华	是	13	12	1	0	0	否	3
钟兵新	是	13	13	0	0	0	否	3
沈友	是	3	2	1	0	0	否	0

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沈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沈友先生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委员会的作用，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核，从专业角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做出独立判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审核，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平均水平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为公司持续发展做贡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每年根据经营目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年末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其经营管理业绩及年度报酬。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薪酬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骏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000081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5079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骏亚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骏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1. 收入确认；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18 年度，广东骏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120,072,953.7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2%。

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收入真实性以及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 （4）检查收入明细账，抽样对比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出库单、发货单、对方单位签收、对账单等依据，结合开票及收款等情况，确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5）对收入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客户对账单进行核对，检查已对账客户对应的订单执行情况，判断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6）从客户对账单、发运凭证中选取样本，追查至销售发票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以确定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8）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东骏亚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二）“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附注六-注释 5 所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骏亚公司存货余额为 217,312,603.94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4.45%。

公司管理层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取得公司存货的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4) 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进行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5) 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东骏亚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 其他信息

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骏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骏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骏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

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骏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骏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东骏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媛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梦英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68,195,445.60	98,592,93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4	279,088,560.25	290,537,887.64
其中：应收票据		58,500,380.29	67,189,610.05
应收账款		220,588,179.96	223,348,277.59
预付款项	注释 5	4,923,831.85	3,544,89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4,274,373.52	3,528,50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217,312,603.94	188,357,489.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0	81,799,228.23	109,315,756.65
流动资产合计		655,594,043.39	693,877,47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6	683,050,849.38	355,258,401.87
在建工程	注释 17	68,851,966.46	101,186,66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20	26,319,737.69	26,942,941.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23	25,502,820.93	9,788,60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4	5,880,351.27	1,831,82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25	38,954,319.48	15,736,43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560,045.21	510,744,877.48
资产总计		1,504,154,088.60	1,204,622,35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26	195,286,579.70	81,749,69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 29	599,858,283.71	450,861,008.29
预收款项	注释 30	704,410.76	368,96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1	24,118,341.82	21,785,868.11
应交税费	注释 32	8,671,402.28	4,724,084.55
其他应付款	注释 33	4,662,880.89	5,684,062.68
其中：应付利息		1,087,951.06	1,110,524.1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35	1,552,181.16	1,537,113.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4,854,080.32	566,710,79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37	10,012,954.19	17,437,123.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42	4,295,509.33	4,627,04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8,463.52	22,064,163.64
负债合计		849,162,543.84	588,774,96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44	201,800,000.00	20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46	243,054,214.63	243,054,214.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48	478,774.12	58,869.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50	17,791,068.34	13,375,883.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51	191,867,487.67	157,558,42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991,544.76	615,847,390.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4,991,544.76	615,847,39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4,154,088.60	1,204,622,353.93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1,677.20	10,946,55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1	143,932,427.94	186,118,777.99
其中：应收票据		28,233,852.13	41,039,008.38
应收账款		115,698,575.81	145,079,769.61
预付款项		26,338,558.36	2,627,062.89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2,240,508.44	8,689,69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5,000,541.51	102,229,68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7,412.07	2,695,734.57
流动资产合计		296,761,125.52	313,307,50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471,625,351.71	358,649,37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743,226.75	133,410,793.16
在建工程		5,766,643.45	1,216,123.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09,678.71	6,995,262.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86,341.10	5,290,47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707.81	835,83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0,983.07	6,660,08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377,932.60	513,057,951.00
资产总计		943,139,058.12	826,365,45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200,000.00	57,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421,355.13	179,927,044.59
预收款项		18,607,656.66	6,975.60
应付职工薪酬		7,793,288.40	8,284,267.70
应交税费		5,726,327.50	1,176,029.43
其他应付款		43,753,225.09	17,087,951.66
其中：应付利息		431,134.45	1,044,966.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501,852.78	264,082,26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76,336.33	1,004,16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6,336.33	1,004,163.40
负债合计		367,978,189.11	265,086,43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800,000.00	20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054,214.63	243,054,214.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91,068.34	13,375,883.48
未分配利润		112,515,586.04	103,048,92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160,869.01	561,279,02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3,139,058.12	826,365,452.77

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附注参考本节“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52	1,120,072,953.73	988,455,520.10
其中：营业收入		1,120,072,953.73	988,455,52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注释 52	1,062,652,633.52	923,834,768.40
其中：营业成本		891,240,096.89	814,094,73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53	5,118,849.21	5,543,960.10
销售费用	注释 54	29,364,694.69	19,604,061.02
管理费用	注释 55	59,561,601.97	41,953,973.54
研发费用	注释 56	56,380,955.68	34,116,774.56
财务费用	注释 57	9,067,232.10	6,616,071.64
其中：利息费用		10,686,454.42	9,817,628.93
利息收入		3,381,386.11	4,550,368.4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58	11,919,202.98	1,905,188.06
加：其他收益	注释 59	10,471,832.51	3,462,67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0	2,857,334.30	(163,29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8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429.50	4,275,212.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18,916.52	72,355,826.1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63	2,927,378.24	3,114,372.5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64	892,771.89	91,66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53,522.87	75,378,529.9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65	4,259,273.45	9,755,92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4,249.42	65,622,609.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4,249.42	65,622,609.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4,249.42	65,622,609.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904.99	(588,267.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9,904.99	(588,267.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904.99	(588,267.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9,904.99	(588,267.0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14,154.41	65,034,34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14,154.41	65,034,34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612,637,081.82	564,783,318.83
减: 营业成本	注释 4	498,747,043.45	468,931,236.11
税金及附加		2,777,288.42	3,682,422.24
销售费用		13,782,718.42	9,644,593.84
管理费用		21,718,728.84	17,245,280.82
研发费用		25,797,028.44	22,100,112.89
财务费用		5,185,902.92	4,039,552.50
其中: 利息费用		5,816,211.31	5,667,932.67
利息收入		1,764,382.45	3,049,088.50
资产减值损失		738,087.55	50,848.29
加: 其他收益		2,801,327.60	1,851,04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184.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13,795.45	40,940,318.74
加: 营业外收入		2,505,300.00	2,626,190.07
减: 营业外支出		378,259.54	67,31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40,835.91	43,499,197.91
减: 所得税费用		4,888,987.29	5,328,56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51,848.62	38,170,633.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51,848.62	38,170,633.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151,848.62	38,170,633.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附注参考本节“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062,747.76	635,775,33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1,447.05	1,190,97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7	34,703,144.47	32,361,47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587,339.28	669,327,78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061,464.27	383,896,52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246,392,073.40	211,362,634.86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65,713.43	32,885,57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7	51,554,037.91	34,980,9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73,289.01	663,125,6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4,050.27	6,202,09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7,33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888.74	5,738,79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83,223.04	5,738,79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261,760.18	101,005,66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826,760.18	201,005,66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43,537.14	-195,266,87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1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440,394.88	203,862,872.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7	31,421,701.64	61,800,2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62,096.52	554,778,09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127,584.54	248,561,13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10,861.69	8,782,85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67	6,528,862.37	83,418,33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67,308.60	340,762,31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4,787.92	214,015,77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0,050.29	241,34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4,648.66	25,192,34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43,528.96	11,051,18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38,880.30	36,243,528.96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168,939.02	287,248,52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82,655.50	226,774,4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251,594.52	514,022,99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457,895.77	226,061,36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82,690.12	89,038,92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7,268.35	13,281,60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15,258.78	169,255,86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723,113.02	497,637,7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28,481.50	16,385,23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58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8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64,508.49	14,735,41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975,972.47	258,190,71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00,480.96	272,926,1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86,892.22	-272,926,13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1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59,637.76	8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155.97	36,344,0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00,793.73	408,059,02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959,637.76	117,960,63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80,334.82	4,575,45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6,02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39,972.58	150,702,1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821.15	257,356,91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869.32	317,94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720.25	1,133,96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094.42	3,589,13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374.17	4,723,094.42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58,869.13		13,375,883.48		157,558,423.11		615,847,39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58,869.13		13,375,883.48		157,558,423.11		615,847,39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19,904.99		4,415,184.86		34,309,064.56		39,144,15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904.99				68,994,249.42		69,414,15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15,184.86		-34,685,184.86		-30,2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5,184.86		-4,415,184.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0,270,000.00		-30,27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478,774.12		17,791,068.34		191,867,487.67		654,991,544.7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300,000.00				10,663,497.65		647,136.22		9,558,820.15		95,752,877.19		267,922,33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151,300,000.00				10,663,497.65		647,136.22		9,558,820.15		95,752,877.19		267,922,33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00,000.00				232,390,716.98		-588,267.09		3,817,063.33		61,805,545.92		347,925,05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8,267.09				65,622,609.25		65,034,342.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50,500,000.00				232,390,716.98								282,890,716.98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500,000.00			232,390,716.98								282,890,716.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17,063.33	-3,817,06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7,063.33	-3,817,063.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58,869.13	13,375,883.48	157,558,423.11				615,847,390.35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13,375,883.48	103,048,922.28	561,279,020.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13,375,883.48	103,048,922.28	561,279,02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5,184.86	9,466,663.76	13,881,84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151,848.62	44,151,848.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15,184.86	-34,685,184.86	-30,2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5,184.86	-4,415,184.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70,000.00	-30,27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17,791,068.34	112,515,586.04	575,160,869.0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300,000.00				10,663,497.65				9,558,820.15	68,695,352.33	240,217,67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300,000.00				10,663,497.65				9,558,820.15	68,695,352.33	240,217,67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00,000.00				232,390,716.98				3,817,063.33	34,353,569.95	321,061,35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70,633.28	38,170,63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00,000.00				232,390,716.98						282,890,716.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500,000.00				232,390,716.98						282,890,716.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7,063.33	-381706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7,063.33	-3,817,063.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00,000.00				243,054,214.63			13,375,883.48	103,048,922.28	561,279,020.39

法定代表人：叶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小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注册地址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5）03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62号”批复批准，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820108867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180万股，注册资本为20,180.00万元，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控股股东为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晓彬。

(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贴组装测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对在“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的自有厂房进行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印刷线路板行业。主要产品为PCB双面板、PCB四面板、PCB六面板等，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太阳能等下游产品。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4月8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一年(12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

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5%以上；且金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其他方法组合	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

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

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自创软件及专利	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外购软件及专利	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

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对于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其权益工具未公开交易，则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

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印制电路板的收入确认原则

1) 发行人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产品交货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后，就经客户确认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2) SMT 加工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与客户确认加工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8)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9)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p>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p>	<p>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p>	<p>1: 调减期初应收票据余额 67,189,610.05, 调减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223,348,277.59, 调增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290,537,887.64. 2: 调减期初应付票据余额 153,430,109.3, 调减期初应付账款余额 297,430,898.99, 调增本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450,861,008.29. 3: 调减期初应付利息余额 111,0524.15, 调增其他应付款金额 110,524.15. 4: 调减上期管理费用发生额 34,116,774.56, 调增上期研发费用发生额 34,116,774.56.</p>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1	15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	15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6.5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	15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3	15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3	15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24400020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174400637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2013 年 1 月 10 日联合下发《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关于对赣州市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龙南县国家税务局已接收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所得税优惠事项登记备案，关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龙南县国家税务局已接收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所得税优惠事项登记备案，关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龙南县国家税务局已接收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申请的所得税优惠事项登记备案，关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系按法定税率纳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927.15	251.50
银行存款	30,721,953.15	36,243,277.46
其他货币资金	37,456,565.30	62,349,404.57
合计	68,195,445.60	98,592,933.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0,444.25	4,597,170.8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456,565.30	62,349,404.57
合计	37,456,565.30	62,349,404.5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500,380.29	67,189,610.05
应收账款	220,588,179.96	223,348,277.59
合计	279,088,560.25	290,537,88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808,296.05	57,697,076.70
商业承兑票据	15,692,084.24	9,492,533.35
合计	58,500,380.29	67,189,610.05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20,946.9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120,946.92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257,216,428.94	
商业承兑票据		3,590,398.20
合计	257,216,428.94	3,590,398.2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287,248.48	99.90	7,699,068.52	3.37	220,588,179.96	230,572,487.57	99.88	7,224,209.98	3.13	223,348,27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759.30	0.10	234,759.30	100		276,489.04	0.12	276,489.04	100	
合计	228,522,007.78	100	7,933,827.82	3.47	220,588,179.96	230,848,976.61	100	7,500,699.02	3.25	223,348,277.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芜湖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34,759.30	234,75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4,759.30	234,759.30	1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25,405,405.38	6,762,162.16	3

1至2年	1,680,050.65	336,010.13	20
2至3年	1,201,792.45	600,896.23	5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8,287,248.48	7,699,068.52	3.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3,204.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75.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	20,762,406.51	1年以内	9.09
第二名	非关联	20,155,584.21	1年以内	8.82
第三名	非关联	13,301,796.97	1年以内	5.82
第四名	非关联	11,959,673.06	1年以内	5.23
第五名	非关联	11,240,173.16	1年以内	4.92
合计		77,419,633.91		33.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13,086.46	93.69	3,534,339.96	99.70
1至2年	300,185.39	6.10	10,560.00	0.30
2至3年	10,560.00	0.21		
3年以上				
合计	4,923,831.85	100.00	3,544,899.9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434,280.00	8.8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424,981.56	8.6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412,430.00	8.3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389,309.09	7.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299,857.74	6.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60,858.39	39.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4,373.52	3,528,508.85
合计	4,274,373.52	3,528,50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6,344.99	100	861,971.47	16.78	4,274,373.52	4,174,860.68	100	646,351.83	15.48	3,528,508.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36,344.99	100	861,971.47	16.78	4,274,373.52	4,174,860.68	/	646,351.83	/	3,528,508.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88,348.64	104,650.46	3
1 至 2 年	505,590.56	101,118.11	20
2 至 3 年	972,405.79	486,202.90	50
3 年以上	170,000.00	170,000.0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36,344.99	861,971.47	16.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70,159.52	1,582,996.35
备用金（员工借款）	227,000.00	431,534.25
往来款	502,410.86	502,175.26
其他	736,774.61	1,658,154.82
合计	5,136,344.99	4,174,860.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619.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31.15	48,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933,582.92	3年以内	18.18	294,778.77
第三名	保证金	393,427.00	1年以内	7.66	11,802.81
第四名	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5.84	150,000.00
第五名	押金	119,004.60	1年以内	2.32	3,570.14
合计	/	3,346,014.52	/	65.15	508,151.7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56,920.65	550,810.47	65,606,110.18	57,407,059.01	325,680.10	57,081,378.91
在产品	20,551,395.78		20,551,395.78	22,032,062.55		22,032,062.55
库存商品	43,995,644.72	2,819,177.31	41,176,467.41	28,369,152.53	770,169.46	27,598,983.07
周转材料	4,775,065.76	39,333.67	4,735,732.09	3,597,626.61	37,828.29	3,559,798.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90,421,221.72	5,178,323.24	85,242,898.48	78,389,186.33	303,919.36	78,085,266.97
合计	225,900,248.63	8,587,644.69	217,312,603.94	189,795,087.03	1,437,597.21	188,357,489.8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5,680.10	358,893.83		133,763.46		550,810.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70,169.46	3,062,140.01		1,013,132.16		2,819,177.31
周转材料	37,828.29	55,092.22		53,586.84		39,333.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303,919.36	7,796,784.56		2,922,380.68		5,178,323.24
合计	1,437,597.21	11,272,910.62		4,122,863.14		8,587,644.69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主要依据预估的售价或是市价扣减相关费用后进行确认，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因销售或领用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待抵扣/留抵增值税	38,472,831.87	9,119,178.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46,982.15	196,577.93
预付发行股份承销费用	1,060,000.00	
其他	819,414.21	
合计	81,799,228.23	109,315,756.65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3,050,849.38	355,258,401.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83,050,849.38	355,258,40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979,662.45	380,653,051.30	2,654,305.32	31,714,289.55	533,001,30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773,171.12	235,578,993.91	2,866,853.30	7,771,326.44	381,990,344.77
(1) 购置		154,790,069.17	2,866,853.30	7,771,326.44	165,428,248.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773,171.12	80,788,924.74			216,562,095.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92,899.28	202,088.74	733,083.26	4,128,071.28
(1) 处置或报废		3,192,899.28	202,088.74	733,083.26	4,128,071.28
4. 期末余额	253,752,833.57	613,039,145.93	5,319,069.88	38,752,532.73	910,863,582.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455,952.99	130,142,479.31	1,872,714.81	22,271,759.64	177,742,90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2,423.61	41,402,126.63	431,860.67	3,363,486.63	53,279,897.54
(1) 计提	8,082,423.61	41,402,126.63	431,860.67	3,363,486.63	53,279,89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0,257.84	68,477.76	661,335.96	3,210,071.56
(1) 处置或报废		2,480,257.84	68,477.76	661,335.96	3,210,071.56
4. 期末余额	31,538,376.60	169,064,348.10	2,236,097.72	24,973,910.31	227,812,732.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22,214,456.97	443,974,797.83	3,082,972.16	13,778,622.42	683,050,849.38
2. 期初账面 价值	94,523,709.46	250,510,571.99	781,590.51	9,442,529.91	355,258,401.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精密一期宿舍	7,436,452.42	办理中
精密一期厂房	85,249,428.73	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851,966.46	101,186,667.82
工程物资		
合计	68,851,966.46	101,186,66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工程	3,458,846.00		3,458,846.00	34,308,423.80		34,308,423.80
精密厂房工程				65,570,920.87		65,570,920.87
废气污水环保工程	21,130,958.21		21,130,958.21	518,550.43		518,550.43
车间改造工程	8,488,809.56		8,488,809.56	361,422.27		361,422.27
生产线改造工程	543,516.32		543,516.32	427,350.45		427,350.45
珠海厂房工程	664,150.94		664,150.94			
待安装设备	34,565,685.43		34,565,685.43			
合计	68,851,966.46		68,851,966.46	101,186,667.82		101,186,667.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工程	40,048,800	34,308,423.80	10,484,331.70	41,333,909.50		3,458,846.00	99.00		432,991.00	71,232.63	5.92	自筹、借款
精密厂房工程	100,588,500	65,570,920.87	28,722,583.75	94,293,504.62			100.00		1,847,999.55			自筹、借款
合计	140,637,300	99,879,344.67	39,206,915.45	135,627,414.12		3,458,846.00	/	/	2,280,990.55	71,232.6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50,215.50			4,178,339.95	31,128,55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468.45	303,468.45
(1) 购置				303,468.45	303,468.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950,215.50			4,481,808.40	31,432,023.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37,435.85			1,948,178.06	4,185,61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263.40			374,408.90	926,672.30
(1) 计提	552,263.40			374,408.90	926,672.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89,699.25			2,322,586.96	5,112,286.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60,516.25			2,159,221.44	26,319,73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712,779.65			2,230,161.89	26,942,941.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支出项目	4,117,434.81	3,140,403.41	1,434,955.74		5,822,882.48
装修工程		12,158,240.11	715,425.59		11,442,814.52
厂房附属工程及其他	5,671,167.56	4,763,896.93	2,197,940.56		8,237,123.93
合计	9,788,602.37	20,062,540.45	4,348,321.89		25,502,820.93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4,367.84	353,820.69	1,872,178.33	267,942.10
可抵扣亏损	17,258,790.23	2,898,810.49	351,839.56	87,959.89
坏账准备	8,784,567.21	1,339,573.39	8,147,050.85	1,259,434.19
存货跌价准备	8,587,644.69	1,288,146.70	1,437,597.21	216,487.89
合计	36,775,369.97	5,880,351.27	11,808,665.95	1,831,824.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且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6,601,180.94	13,491,504.83
保险款	2,353,138.54	2,244,934.98

合计	38,954,319.48	15,736,439.81
----	---------------	---------------

其他说明：

*保险款为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保单持有人购买的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环球翡翠保险，并向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提供借款质押担保。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17,600,000.00
保证借款	115,738,200.00	10,227,360.00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79,548,379.70	13,922,337.60
合计	195,286,579.70	81,749,697.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以上均为非信用借款，详见本附注十一、注释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60,348,516.47	153,430,109.30
应付账款	439,509,767.24	297,430,898.99
合计	599,858,283.71	450,861,008.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0,348,516.47	153,430,109.30
合计	160,348,516.47	153,430,109.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163,916,224.55	62,755,735.86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275,593,542.69	234,675,163.13
合计	439,509,767.24	297,430,898.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33,350.00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462,500.00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393,162.40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359,905.92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305,363.89	未到结算期
第六名	272,113.9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26,396.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04,410.76	368,964.90
合计	704,410.76	368,964.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785,868.11	238,650,167.45	236,317,693.74	24,118,341.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41,416.31	11,841,416.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785,868.11	250,491,583.76	248,159,110.05	24,118,341.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76,352.24	225,514,526.29	223,330,835.37	23,860,043.16
二、职工福利费		4,705,982.87	4,705,982.87	
三、社会保险费		3,221,328.72	3,213,929.79	7,39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7,030.00	2,594,951.18	2,078.82
工伤保险费		505,477.38	500,157.27	5,320.11
生育保险费		118,821.34	118,821.34	
四、住房公积金		2,948,153.77	2,948,153.7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515.87	2,227,771.03	2,086,387.17	250,899.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32,404.77	32,404.77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785,868.11	238,650,167.45	236,317,693.74	24,118,341.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57,755.75	11,557,755.75	
2、失业保险费		283,660.56	283,660.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841,416.31	11,841,41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37,916.61	2,099,614.4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036,799.14	1,794,386.02
个人所得税	283,614.64	320,93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524.54	256,066.34
教育费附加	240,739.27	205,035.83
印花税	44,808.08	48,051.41
合计	8,671,402.28	4,724,084.55

其他说明：

无

33、 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87,951.06	1,110,524.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74,929.83	4,573,538.53
合计	4,662,880.89	5,684,06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s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7,951.06	1,110,524.1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087,951.06	1,110,524.1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80,000.00	1,22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753,176.79	587,190.07
预提费用	2,141,753.04	2,766,348.46
合计	3,574,929.83	4,573,538.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80,000.00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2,181.16	1,537,113.8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552,181.16	1,537,113.81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94,902.64	13,038,777.62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8,618,051.55	4,398,345.62
合计	10,012,954.19	17,437,123.2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以上均为非信用借款，详见本附注十一、注释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56,547.93	3,034,400.00	1,067,492.35	3,823,455.58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未摊销完毕
政府补助	2,059,492.39	7,293,202.51	9,275,641.27	77,053.63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未摊销完毕
其他	711,000.08		315,999.96	395,000.12	
合计	4,627,040.40	10,327,602.51	10,659,133.58	4,295,509.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项奖励		1,183,464.91		1,183,464.91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项资金		656,100.00		41,511.99		614,588.01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	2,059,492.39	4,284,418.00		6,266,856.76		77,053.63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技改投资项目	516,854.19	0.00		70,269.84		446,584.3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奖励	1,339,693.74	2,378,300.00		955,710.52		2,762,283.22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2,739.00		2,739.00		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52,580.60		152,580.60		0.00	与收益相关
示范企业奖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资助		1,497,900.00		1,497,9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贴		72,100.00		72,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11,000.08			315,999.96		395,000.12	与收益相关
总计	4,627,040.40	10,327,602.51		10,659,133.58		4,295,50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800,000.00						201,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3,054,214.63			243,054,214.6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43,054,214.63			243,054,214.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69.13	419,904.99			419,904.99		478,774.1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69.13	419,904.99			419,904.99		478,774.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869.13	419,904.99			419,904.99		478,774.1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75,883.48	4,415,184.86		17,791,068.3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375,883.48	4,415,184.86		17,791,068.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558,423.11	95,752,877.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558,423.11	95,752,877.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94,249.42	65,622,60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15,184.86	3,817,063.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7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867,487.67	157,558,423.11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5,598,100.04	887,120,118.65	958,388,062.71	811,576,750.95
其他业务	34,474,853.69	4,119,978.24	30,067,457.39	2,517,988.53
合计	1,120,072,953.73	891,240,096.89	988,455,520.10	814,094,739.48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0,212.31	2,538,775.32
教育费附加	2,082,453.75	1,893,949.87
资源税		
房产税	382,489.36	382,489.36
土地使用税	85,450.00	106,812.5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11,759.04	572,695.45
其他	26,484.75	49,237.60
合计	5,118,849.21	5,543,960.10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165,850.18	2,738,594.85
招待及差旅费	9,911,740.58	8,052,392.03
运输费	6,360,644.17	6,321,489.71
车辆费	233,536.79	256,561.82
办公费	135,205.21	230,471.21
报关费	83,744.65	101,576.54
售后服务费	3,337,855.08	486,996.89

佣金	1,919,567.25	582,521.16
其他	1,216,550.78	833,456.81
合计	29,364,694.69	19,604,061.02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9,592,418.30	22,861,722.16
办公费	3,657,080.40	1,457,269.83
维修费	4,651,592.88	2,106,176.36
折旧费	2,973,574.79	2,903,680.21
咨询费/评估/审计费	2,952,417.29	1,905,955.26
车辆费用	997,903.62	887,198.88
招待及差旅费	4,042,916.58	2,845,826.22
电话费	875,263.99	994,878.48
保险费	736,240.55	472,108.45
摊销费	691,923.57	680,938.30
水电费	3,008,539.36	1,718,899.10
其他	5,381,730.64	3,119,320.29
合计	59,561,601.97	41,953,973.54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631,274.91	16,256,537.41
折旧费	2,991,438.31	1,344,519.90
物料消耗	23,621,772.37	15,284,297.68
招待及差旅费	197,783.14	474,253.66
专利费用	499,138.44	184,853.44
水电费	365,494.79	248,616.86
其他	74,053.72	323,695.61
合计	56,380,955.68	34,116,774.56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0,686,454.42	9,817,628.93
减：利息收入	-3,381,386.11	-4,550,368.46
汇兑损益	1,342,175.69	890,777.91
手续费及其他	419,988.10	458,033.26
合计	9,067,232.10	6,616,071.64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6,292.36	199,656.7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272,910.62	1,705,531.2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919,202.98	1,905,188.06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43,133.62	3,462,675.43
个税手续费费用返回	128,698.89	
合计	10,471,832.51	3,462,675.43

其他说明：
无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收益及其他		(163,298.34)
理财产品收益	2,857,334.30	
合计	2,857,334.30	(163,298.34)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485.2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48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0	160,485.23

其他说明：

无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69,429.50	4,275,212.08
合计	469,429.50	4,275,212.08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赔偿收入	85,400.00	115,171.03	
其他	341,978.24	499,201.50	
合计	2,927,378.24	3,114,37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IPO 专项奖励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1,989.41	13,714.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1,989.41	13,714.4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8,500	30,000	
赞助费	67,000	38,000	

其他	495,282.48	9,954.24	
合计	892,771.89	91,668.73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90,916.85	9,548,92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1,643.40)	206,999.82
合计	4,259,273.45	9,755,920.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253,522.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88,028.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7,130.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5,956.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5,466.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959.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62.84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6,342,857.51)
所得税费用	4,259,27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款(除税收返还款)	12,827,602.51	9,878,715.75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21,875,541.96	22,482,757.12
合计	34,703,144.47	32,361,472.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47,654,504.36	25,420,489.59
支付的往来款	1,755,358.73	8,753,578.62
其他	2,144,174.82	806,888.25
合计	51,554,037.91	34,980,956.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05,000.00	
发行股份股权收购发行费用	1,060,000.00	
合计	1,56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5,456,200.00
票据保证金	31,421,701.64	36,344,025.80
合计	31,421,701.64	61,800,225.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34,030,920.00

票据保证金	6,528,862.37	43,378,011.90
IPO中介费用		6,009,400.00
合计	6,528,862.37	83,418,331.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994,249.42	65,622,609.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19,202.98	1,905,188.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79,897.54	44,727,431.04
无形资产摊销	926,672.30	925,07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8,321.89	2,485,76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429.50)	(4,275,21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989.41	13,714.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485.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80,538.90	6,510,013.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7,334.30)	163,29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8,527.20)	206,99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05,161.60)	(56,281,36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28,274.98)	(187,804,22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88,094.59)	132,163,287.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4,050.27	6,202,093.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38,880.30	36,243,528.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243,528.96	11,051,185.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504, 648. 66)	25, 192, 343. 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 738, 880. 30	36, 243, 528. 96
其中：库存现金	16, 927. 15	251. 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 721, 953. 15	36, 243, 277. 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738, 880. 30	36, 243, 528. 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 456, 565. 30	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 120, 946. 92	票据承兑保证金
存货		
固定资产	41, 068, 526. 22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 324, 155. 76	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353, 138. 54	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合计	98, 323, 332. 74	/

其他说明：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9,761.93	6.8632	821,950.08
港币	356,582.35	0.8762	312,437.45
日元	4,002.00	0.0619	247.6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22,222.07	6.8632	49,567,554.5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82,243.77	6.8632	5,368,695.99
欧元			
港币	5,300,455.52	0.8762	4,644,259.13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037.48	6.8632	41,436.43
港元	4,000.00	0.8762	3,504.80
短期借款			
港元	11,000,000.00	0.8762	9,638,200.00
应付账款			
美元	2,125,547.07	6.8632	14,588,054.65
港元	1,495,414.14	0.8762	1,310,281.8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2,469.97	6.8632	222,847.90
港元	104,788.58	0.8762	91,815.7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83,864.91	财政局专项奖励	3,683,864.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6,100.00	财政局专项资金	41,511.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84,018.00	工业发展奖励	6,266,456.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78,300.00	技术改造奖励	1,025,980.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9.00	进口贴息	2,739.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580.60	社保补贴	152,580.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示范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7,900.00	研究开发资助	1,497,9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100.00	知识产权补贴	72,100.00
	12,827,602.51		12,843,133.6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	100.00		设立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板、HDI板、软硬结合PCB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	100.00		设立
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电子数码产品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00.00	设立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发和销售印制电路板、高精密互联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子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交换设备、电脑及其配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贴组装测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设立
香港牧泰莱电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线路板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贸易	HKD100.00	71.92	71.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注册地：香港。

其中叶晓彬持有骏亚企业有限公司99%股权，是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叶晓彬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1	其他
刘品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1.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357,812.80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14,055,260.00	
合计		14,055,260.00	6,357,812.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向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成交价格，关联交易参考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设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并将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	8,300	2017年8月4日	2021年11月8日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	HKD3676.05	2016年1月26日	2023年1月6日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	USD91.68	2016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	HKD750.00	2016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	HKD624.00	2017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否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	USD62.4	2016年3月21日	2020年3月10日	否
叶晓彬、刘品	15,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否
叶晓彬、刘品	2,000.00	2017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6日	是
叶晓彬、刘品	2,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3日	是
叶晓彬、刘品	2,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9年9月6日	否
刘品	2,0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是
叶晓彬	2,000.00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是
叶晓彬、刘品	1,000.00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2日	是
叶晓彬、刘品	1,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是
叶晓彬、刘品	15,000.00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否
叶晓彬、刘品	10,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否
叶晓彬、刘品	5,000.00	2018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第一、第二、第三借款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总额度 8,300 万元人民币，由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叶晓彬、刘品签订全额担保及赔偿书，本公司及龙南骏亚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根据主合同与权利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抵押合同》。

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叶晓彬、刘品、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对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签订《质押合同》，以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保险单质押担保。

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银行借贷合同，合同金额62.40万元美元，由叶晓彬、刘品、骏亚企业有限公司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叶晓彬、刘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刘品提供理财质押担保，签订《质押合同》。

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借贷合同，由本公司及叶晓彬，刘品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分别由本公司、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由本公司、刘品、叶晓彬、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分别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分别由本公司、叶晓彬、刘品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借贷合同，额度是5000万元，由本公司及叶晓彬，刘品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02,181.61	5,286,989.82

合计	4,702,181.61	5,286,989.82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源耀联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6,560,682.00	
合计		6,560,682.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关于出让宗地编号GP-2018-19马安工业发展集中区（北），合同金额为2674万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已付清款项，未交接土地使用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事项

2018年7月24日，子公司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深圳迈智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金额8,219,905.02元以及经济损失赔偿，依据诉讼代理律师判断，货款本金估计能够足额收回，具体以法院最终执行到的数额为准。2019年2月27日，经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要求被告支付货款8,219,905.02元及利息。

(二) 重组事项及相关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9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合计28,252,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233,852.13	41,039,008.38
应收账款	115,698,575.81	145,079,769.61
合计	143,932,427.94	186,118,77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41,767.89	31,546,475.03
商业承兑票据	15,392,084.24	9,492,533.35
合计	28,233,852.13	41,039,008.38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7,908,378.12	
商业承兑票据		4,290,398.20
合计	187,908,378.12	4,290,398.2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86,929.94	99.80	4,088,354.13	3.41	115,698,575.81	148,993,252.33	99.81	3,913,482.72	2.63	145,079,769.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759.30	0.20	234,759.30	100.00		276,489.04	0.19	276,489.04	100.00	
合计	120,021,689.24	100.00	4,323,113.43	3.60	115,698,575.81	149,269,741.37	100.00	4,189,971.76	2.81	145,079,769.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3,744,500.78	3,412,335.02	3
1 至 2 年	375,614.38	75,122.88	20
2 至 3 年	1,201,792.45	600,896.23	50
3 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5,321,907.61	4,088,354.13	3.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597,997.31			经测试可以收回
关联方组合-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080,906.01			经测试可以收回
关联方组合-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15,271.71			经测试可以收回
关联方组合-惠州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8,183.00			经测试可以收回
关联方组合-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664.30			经测试可以收回
合计	4,465,022.33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惠州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627.15			经测试可以收回
关联方组合-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1,123,424.19			经测试可以收回
关联方组合-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57,413.82			经测试可以收回
关联方组合-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8,234.26			经测试可以收回
合计	28,340,699.42			

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141.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3,217.2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75.5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	11,527,272.34	1年以内	9.60
第二名	非关联	9,977,463.73	1年以内	8.31
第三名	非关联	9,474,850.38	1年以内	7.89
第四名	非关联	7,772,736.54	1年以内	6.48
第五名	非关联	7,554,865.31	1年以内	6.29
合计		46,307,188.30		38.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40,508.44	8,689,692.90
合计	12,240,508.44	8,689,69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46,974.17	100.00	706,465.73	5.46	12,240,508.44	9,302,096.19	100.00	612,403.29	6.58	8,689,692.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46,974.17	100.00	706,465.73	5.46	12,240,508.44	9,302,096.19	100.00	612,403.29	6.58	8,689,692.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1,490.65	14,144.72	3
1 至 2 年	305,590.56	61,118.11	20
2 至 3 年	922,405.79	461,202.90	50
3 年以上	170,000.00	170,000.0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69,487.00	706,465.73	37.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4,117.67			经测试可以收回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63,181.49			经测试可以收回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529,863.51			经测试可以收回
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50,324.50			经测试可以收回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经测试可以收回
合计	11,077,487.17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32,673.40			经测试可以收回
关联方组合-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322,991.35			经测试可以收回
无风险组合-中央金库	416,593.84			经测试可以收回
合计	6,972,258.59			

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58,582.92	1,582,996.35
备用金（员工借款）	27,000.00	153,277.25
往来款及其他	383,904.08	1,010,157.84
关联方往来	11,077,487.17	6,555,664.75
合计	12,946,974.17	9,302,096.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062.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0,075.5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	9,134,117.67	1 年以内	70.55	274,023.53
第二名	保证金	933,582.92	3 年以内	7.21	294,778.77
第三名	往来	563,181.49	1 年以内	4.35	16,895.44
第四名	往来	529,863.51	1 年以内	4.09	15,895.91
第五名	往来	450,324.50	1 年以内	3.48	13,509.74
合计	/	11,611,070.09	/	89.68	615,103.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1,625,351.71		471,625,351.71	358,649,379.24		358,649,379.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71,625,351.71		471,625,351.71	358,649,379.24		358,649,379.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58,662.26			158,662.26		158,662.26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98,490,716.98	100,345,972.47		298,836,689.45		298,836,689.45
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30,000.00		18,630,000.00		18,630,000.00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58,649,379.24	112,975,972.47		471,625,351.71		471,625,351.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7,768,151.77	489,116,316.10	538,966,417.82	459,660,577.15
其他业务	24,868,930.05	9,630,727.35	25,816,901.01	9,270,658.96
合计	612,637,081.82	498,747,043.45	564,783,318.83	468,931,236.1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440.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3,133.62	注释 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404.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48,12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899,044.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原文

董事长：叶晓彬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